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-润都制药（荆门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），新建高端医药原料药（含医药中间体）生产基地，配置全新的原料药生产基地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，逐步实现原料药生产线中长期的布局规划，推动公司原料药事业的发展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的战略需要，形成驱动公司发展新的动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“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”是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，仍然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。

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全体股东

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高、杨德明、周兵

2018 年 11 月 29 日